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蔡宗汶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
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於
本院牌示處、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
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
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
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
定有明文。經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
字第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
9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
程序專區、司法公報，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
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耿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可笠企業有限公司 蔡茂鐘	京城商業銀行 六甲分行	113年3月20日	13,560元	0000000
002	可笠企業有限公司 蔡茂鐘	京城商業銀行 六甲分行	113年3月20日	4,928元	0000000
003	可笠企業有限公司 蔡茂鐘	京城商業銀行 六甲分行	113年3月20日	86,560元	0000000